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教練、裁判證照展延紙本作業流程規範

一、目的

本規範旨在規範教練及裁判證照展延之紙本作業流程，確保申請程序順暢並符合教練、裁判證照展延相關規定。

二、適用對象

凡持有本協會核發之有效教練或裁判證照，且須辦理效期展延者，皆應依本規範辦理。

三、作業流程

(一) 文件遞交

1. 申請人應準備以下文件：

- 檢核表（填寫完整並親簽掃描）
- 原證照影本
- 專業進修紀錄證明文件影本（如研習證明、講習時數證明等）
-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身分證或護照）
- 電子檔大頭照（請附彩色正面、脫帽、五官清晰、白色背景的專用照片）
- 申請費用新臺幣 300 元整。（郵件請註明匯款日期及匯款帳戶後 5 碼）

2. 申請人應將上述文件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協會(taipeifencing2@gmail.com)，主旨請註明「人名－教練/裁判證照展延申請」。

3. 申請費用匯款帳戶：

銀行帳號：	臺灣土地銀行（005）南京東路分行 戶名：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帳號：165001000356
-------	--

4. 文件遞交期限依本協會公告之展延作業期間為準，逾期恕不受理。（附件一）

(二) 審核程序

1. 本協會收件後，審核確認申請人是否符合展延條件。

2. 若文件不齊全或有疑義，本協會將通知申請人補件，申請人應於指定期限內補齊，否則視同放棄申請。

3. 符合展延資格者，本協會將進行造冊，並彙整相關資料報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辦理製證作業。

(三) 結果通知與證照發送

1. 本協會將審核結果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
2. 通過審核者，證照將以**掛號郵寄**方式寄送至申請人檢核表所填之通訊地址。
3. 若未通過審核，本協會將提供補正或其他處理方式之通知。

四、注意事項

1. 申請人應確保提交資料之真實性，若有偽造或不實內容，將依法取消展延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
2. 每月10號前遞交申請且文件齊全符合展延資格者，協會將於當月底前將文件報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辦理製證作業。
3. 本協會對於未通過審核之申請文件，將不予退還，請自行備份相關資料。
4. 若有任何未盡事宜，本協會保留最終解釋權，並得適時修訂本作業規範。

五、聯絡方式

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繫本協會：

- 電話：(02)8772-3033
- 電子郵件：taipeifencing2@gmail.com

附件一 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及裁判證照展延時程一覽表

附件二 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及裁判證照展延紙本作業流程圖

附件三 教練證展延資料檢核表(申請表)

附件四 裁判證展延資料檢核表(申請表)

申請者版

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及裁判證照展延時程一覽表

發證日期	● 舊制 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前取得特定體育團體、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或其他各級體育團體發給之教練、裁判證且於 111 年 1 月 10 日仍在有效期內者。 ● 新制 於 107 年 5 月 30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取得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教練、裁判證者。	於 111 年 1 月 1 日（含）後取得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教練、裁判證者。
證照效期	114 年 12 月 31 日	自發證日期起計算 4 年
申請證照展延日期	於證照效期屆滿 3 個月前至 6 個月內向特定體育團體提出申請：自 114 年 6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	於證照效期屆滿 3 個月前至 6 個月內向特定體育團體提出申請
說明	1. 上開規定皆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及「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辦理。 2. 教練證照需經由教育部體育署確認無「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4 條或第 4 條之 1 所定消極資格情事後始得製證，所需製證工作時間以 3 個月為原則。 3. 裁判證照所需製證工作時間以 2 個月為原則。 4. 若有特殊原因未能於證照效期屆滿 3 個月前至 6 個月內向特定體育團體提出者，需原則經特定體育團體同意後始得延後辦理證照展延時程，惟不得超過欲申請展延之教練、裁判證照效期日期。	

申請者版

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及裁判證照展延紙本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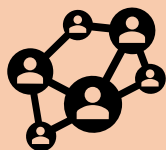
- 填寫及檢附相關資料：
 1. 檢核表（填寫完整並親簽）
 2.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持有證照影本
 4. 專業進修紀錄證明文件
 5. 電子檔大頭照（請附彩色正面、脫帽、五官清晰、白色背景的專用照片）
 6. 申請費用新臺幣 300 元整。（郵件請註明匯款日期及匯款帳戶後 5 碼）

將上述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協會(taipeifencing2@gmail.com)，主旨請註明「人名－教練/裁判證照展延申請」。

電子郵件：taipeifencing2@gmail.com

聯絡電話：(02)8772-3033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 依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專業進修時數認列規範進行審核，確認符合展延條件後，予以展延，並造冊及彙整相關資料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辦理製證作業。
 1. 教練證
需經由教育部體育署確認無「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4 條或第 4 條之 1 所定消極資格情事後始得製證，所需製證工作時間以 3 個月為原則。
 2. 裁判證
所需製證工作時間以 2 個月為原則。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教練證展延資料檢核表

序	應檢附資料	請自行勾選
1	申請表	
2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面、反面影本；如非本國籍者，請檢附護照文件影本。	
3	教練證照正面、反面影本。	
4	專業進修活動時數證明影本，共____份。	
5	電子檔大頭照（JPG、PNG）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教練證展延申請表

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西元年)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證號		發證日期 (西元年)	年 月 日	證照有效期限 (西元年)	年 月 日
級別	☐ A 級 ☐ B 級 ☐ C 級				
專業進修紀錄					
年次	編號	參加日期 (西元年)	專業進修活動名稱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參加時數	核予時數 (本會填寫)
第 1 年	1	年 月 日		小時	小時
	2	年 月 日		小時	小時
	3	年 月 日		小時	小時
	4	年 月 日		小時	小時
第 2 年	5	年 月 日		小時	小時
	6	年 月 日		小時	小時
	7	年 月 日		小時	小時
	8	年 月 日		小時	小時
第 3 年	9	年 月 日		小時	小時
	10	年 月 日		小時	小時
	11	年 月 日		小時	小時
	12	年 月 日		小時	小時
第 4 年	13	年 月 日		小時	小時
	14	年 月 日		小時	小時
	15	年 月 日		小時	小時
	16	年 月 日		小時	小時
合 計				小時	小時

說明		
1. 申請教練證展延應檢附資料如下： (1)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面、反面影本；如非本國籍者，請檢附護照文件影本。 (2) 教練證照正面、反面影本。 (3) 專業進修活動時數證明影本。(如研習證明、講習時數證明等) (4) 電子檔大頭照(請附彩色正面、脫帽、五官清晰、白色背景的專用照片，JPG、PNG 檔)。 (5) 申請費用新臺幣 300 元整。(郵件請註明匯款日期及匯款帳戶後 5 碼) 2. 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3. 依教育部 113 年 5 月 1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30019685A 號公告:專業進修時數 111、112 年不受每年至少 6 小時限制之規定，113 年以後仍應每年至少 6 小時專業進修課程，並於效期屆滿前累計達 48 小時。 4. 每 1 年次計算方式為自發證日期起滿 1 年為第 1 年，滿 2 年為第 2 年，以此類推。 5. 請申請者務必於本會網站確認所參與專業進修課程時數是否屬本會採認專業進修時數之範疇。		
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具結書		
具結人_____向中華民國擊劍協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茲聲明本表所填資料皆屬實，內容若有虛偽不實者，同意中華民國擊劍協會不受理本人之申請且換證費不退回。另本人確無「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4 條或第 4 條之 1 規定情形，若被查出有上開規定所定情形，同意教練證效期無法展延且換證費不退回，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具結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核意見（本會填寫）		
☐同意展延 ☐不同意展延，原因：		
承辦人：	秘書長：	理事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裁判證展延資料檢核表

序	應檢附資料	請自行勾選
1	申請表	
2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面、反面影本；如非本國籍者，請檢附護照文件影本。	
3	裁判證照正面、反面影本。	
4	專業進修活動時數證明影本，共____份。	
5	電子檔大頭照（JPG、PNG）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裁判證展延申請表

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西元年)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證號		發證日期 (西元年)	年 月 日	證照有效期限 (西元年)	年 月 日
級別	☐ A 級 ☐ B 級 ☐ C 級				
專業進修紀錄					
年次	編號	參加日期 (西元年)	專業進修活動名稱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參加時數	核予時數 (本會填寫)
第 1 年	1	年 月 日		小時	小時
	2	年 月 日		小時	小時
	3	年 月 日		小時	小時
	4	年 月 日		小時	小時
第 2 年	5	年 月 日		小時	小時
	6	年 月 日		小時	小時
	7	年 月 日		小時	小時
	8	年 月 日		小時	小時
第 3 年	9	年 月 日		小時	小時
	10	年 月 日		小時	小時
	11	年 月 日		小時	小時
	12	年 月 日		小時	小時
第 4 年	13	年 月 日		小時	小時
	14	年 月 日		小時	小時
	15	年 月 日		小時	小時
	16	年 月 日		小時	小時
合計				小時	小時

說明

1. 申請裁判證展延應檢附資料如下：
 - (1)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面、反面影本；如非本國籍者，請檢附護照文件影本。
 - (2) 裁判證照正面、反面影本。
 - (3) 專業進修活動時數證明影本。(如研習證明、講習時數證明等)
 - (4) 電子檔大頭照(請附彩色正面、脫帽、五官清晰、白色背景的專用照片，JPG、PNG 檔)。
 - (5) 申請費用新臺幣 300 元整。(郵件請註明匯款日期及匯款帳戶後 5 碼)
2.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3. 依教育部 113 年 5 月 1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30019685A 號公告:專業進修時數 111、112 年不受每年至少 6 小時限制之規定，113 年以後仍應每年至少 6 小時專業進修課程，並於效期屆滿前累計達 48 小時。
4. 每 1 年次計算方式為自發證日期起滿 1 年為第 1 年，滿 2 年為第 2 年，以此類推。
5. 請申請者務必於本會網站確認所參與專業進修課程時數是否屬本會採認專業進修時數之範疇。

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具結書

具結人_____向中華民國擊劍協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茲聲明本表所填資料皆屬實，內容若有虛偽不實者，同意中華民國擊劍協會不受理本人之申請且換證費不退回，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具結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核意見（本會填寫）

☐同意展延 ☐不同意展延，原因：

承辦人：

秘書長：

理事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